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沪交生医工〔2019〕3号

签发人：高维强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

海外短期交流访学资助申请的通知

为加强支持我院研究生赴国际知名研究院校（机构）开展学术交流，鼓励学院师生拓宽国际学术视野，为学院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科研成果提质增效，学院将为我院研究生提供海外短期交流访学资助。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申请人需获得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国际知名学者的邀请，经本人导师推荐，于我校就读期间赴境外从事与申请者学习、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学习进修等活动，时间期限为 3-9 个月。

3. 已获得学校研究生院或其它游学、访学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可重复申请学院资助。

4. 每位申请人学制内每学年只能提交一次资助申请。

5. 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度原则上只能推荐一名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申请本资助。

二、资助额度

1. 资助金额根据访学国家(或地区)及访学时长确定: 欧美区域 3 万元/人, 亚洲区域 2 万元/人, 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可报销费用总额。

2. 研究生短期访学, 除本资助外, 不足部分可由导师组、外方或个人分担。

3. 2019 年度资助人数不超过 5 人。

三、申请程序及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9 年资助研究生赴海外短期交流访学申请表》、外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导师推荐函、学习计划书(约 1500 字)至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资助政策的将不予受理。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于 4 月、8 月、11 月集中受理申请,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3. 评审专家需为副高以上职称, 原则上由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委员担任, 每次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 申请人导师

不得参与评审。

4.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需在出访前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任务批件》的网上审批流程。

四、经费使用及管理

1. 资助经费仅可用于报销受资助人赴海外短期交流访学的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保险费、签证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访学期间必要支出，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2. 获得资助者应于访学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报销经费申请，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赴海外短期交流访学总结报告》（不少于1500字），相关学术成果证明等材料。

五、附则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拥有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